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 第四條之二(刪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三)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五)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有數人時，應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需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投票櫃。

第十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舉票有疑問時，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